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胡主任委員南澤

記錄：林永章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1. 請工安環保處再次函文各單位，宣導及落實辦理本公司於107年11月修訂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要點」。另請各單位之各級主管除應以身作則，不得對下屬有霸凌情事發生外，並應於適當集會(如區處之擴大業務會報或主管會報或所務會議)或訓練，加強宣導 1.各級主管及同仁應團結和諧，避免發生職場霸凌事件及加強採行防範措施。2.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主管或同事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其身體或精神傷害，致使員工認有權益受侵害	工安環保處	108.03	1-1 工安環保處於108年1月28日以台水安字第1080003357號函宣導「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要點」，並請總經理於新版本公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簽章後另於函送各單位遵照辦理。 1-2 工安環保處於108年4月9日以台水安字第1080010524號函週知各單位加強宣導「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或損害等情事，得以書面向服務單位處理小組提出申訴，以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例及因職場霸凌事件所衍生之不幸事件發生，進而影響公司企業形象。</p> <p>2. 因應外部人員對公司人員施暴行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2.1. 請第七區管理處政風室協助受暴力脅迫之同仁維護其應有之權利，避免同仁日後在執行公務時再次遭受不法之攻擊，並陪同出席相關協調會議。</p>	<p>第七區管理處</p>	<p>108.03</p>	<p>防要點」，強調主管應以身作則，並廣為宣導。</p> <p>1-3 建請解除列管。</p> <p>2-1-1 有關第七區管理處同仁在服務場所遭受承商暴力脅迫案，第七區管理處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台水七政字 10800045 39 號函送橋頭地檢署偵辦。</p> <p>2-1-2 第七區管理處政風室已利用集會或講習加強宣導相關政風法令。</p> <p>2-1-3 若同仁需政風室陪同出席協調會議，請通知政風室。</p> <p>2-1-4 建請解除列管。</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2.2. 請人力資源處及工安環保處利用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再次宣導當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遭受外部不法侵犯時，如何來維護公司同仁應有之權益。</p>	<p>人力資源處</p>	<p>108.06</p>	<p>2-2-1 人力資源處於108年度「新進員級人員(基礎通識)職前訓練班」3小時課程(4月8日及4月15日下午)，本處將於課程中宣導當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遭受外部不法侵犯時，如何來維護公司同仁應有之權益。</p> <p>2-2-2 人力資源處於108年度「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專業儲備訓練班」2小時課程(5月24日上午)，本處將於課程中宣導當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遭受外部不法侵犯時，如何來維護公司同仁應有之權益。</p> <p>2-2-3 建請解除列管。</p>
<p>2.3. 請政風處轉知各單位、場所，特別注意有此暴力行</p>	<p>政風處</p>	<p>108.03</p>	<p>2-3-1 政風處業於108年4月3日以台水政字第 10800</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為之承攬商，避免有類似案件再次發生。</p> <p>2.4. 請工務處將有此暴力行為之承攬商列為不良廠商並週知各單位。</p> <p>2.5. 請工務處「工程督導小組」及工安環保處「工安督導小組」及各區管理處(工程處)之「工程抽查小組」、「工安抽查小組」對此有暴力行為之不良廠商，其於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列為重點查核對象。</p>	<p>工務處</p> <p>工務處 工安環保處</p>	<p>108.03</p> <p>108.06</p>	<p>10009 號函請各區處場站注意防範有暴力行為之承攬商，避免同仁執行職務時遭受外部不法侵犯。</p> <p>2-3-2 建請解除列管。</p> <p>2-4-1 工務處業於108年2月21日以台水工字第 1080004143 號函週知本公司各單位。</p> <p>2-4-2 建請解除列管。</p> <p>2-5-1 工務處:經查該不良廠商(聯成企業有限公司)目前尚承攬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管線單價工程」及「用戶新裝單價工程」計3件，已將該廠商列入重點查核對象，後續將適時安排工程督導。工安環保處:已將該不良廠商(聯成企業有限</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公司)列為工安督導重點查核對象。 2-5-2 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

- (一) 本公司各單位辦理之工安抽查，應儘量採不預警方式辦理，以達工安抽查之成效。
- (二) 本公司各監造單位主管及其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即監造人員)辦理工程監造事宜，對承攬商之工程品質或工安管理等要求，其作法及立場應一致並確實要求承攬商應依契約及相關設計圖說辦理，絕不能有寬嚴標準不一情形，以示公平。
- (三) 本公司各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即監造人員)對承攬商若有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等情事，即應依契約規定立即開立罰扣款通知單罰扣。
- (四) 本公司各區管理處(工程處)之工程抽查小組(或工安抽查小組)於辦理工程品質抽查(或工安抽查)作業時，對承攬商若有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等情事，即應本權責依契約規定當場開立罰扣款通知單罰扣，不宜另轉知監造單位辦理罰扣。
- (五) 本公司各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即監造人員)除應避免正面與承商人員起衝突，以保護自身安全外，對素行不良之承攬商，應循行政程序向上級及政風單位反映。
- (六)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決議事項 1、2 案，同意解除列管。

七、業務工作報告

(一)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詳附件 1)業奉董事長於本(108)年 3 月 29 日核定，並於 4 月 2 日函頒全公司遵行。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配合人力資源處變更「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及加強宣導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於 108 年 1 月 24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要點(TS00-03-27)」第 4.0 版修訂，更正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本公司員工申訴專線電話，並請總經理於新版本公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簽章後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送各單位遵照辦理。本要點簽奉核准後已張貼於本公司「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工安管理資訊系統/職安衛管理系統/標準作業(要點)」項下。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為與國際接軌，總管理處預定於本(108)年度完成 TOSHMS 換證改版以符合 ISO 45001，首先於本(108)年 2 月 18 日及 19 日辦理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總管理處 TOSHMS 推行委員會推行幹事，調訓人員 26 名，訓練後均測驗合格，並發給結業證書。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預定本(108)年 4 月 19 日辦理，將委由上銓科技公司協助監測水質處實驗室作業環境甲醇及相關化學品曝露濃度，其監測結果將公告張貼於本公司「工安管理資訊系統/其他」項下。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本公司總管理處每年定期實施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作業，108 年度簽奉核准邀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辦理，預估受檢 205 人，每人 1,600 元固定費率給付模式，預計於本(108)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9 日辦理完成。
- 2、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度特約臺中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詹毓哲主任辦理每 2 個月 1 次之臨場健康服務，本(108)年度第 1、2 次醫師臨場服務分別於 2 月 19 日及 3 月 22 日至中區工程處及總處

辦理完畢。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本次無討論事項。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本次無討論事項。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本公司 108 年 1~3 月「員工」職業災害統計表（不含交通事故）

項目	3 月份僱用勞工人數			僱用勞工勞動狀況		績效指標		
	合計	男	女	總計工作 日數	總經歷 工 時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總合傷 害指數
總處	440	229	211	8,800	70,400	0	0	0
全公司	5,651	4,042	1,609	113,020	904,160	0.38	4	0

2、本公司 107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情形

1. 本公司 107 年迄 108 年 3 月底為止員工職業災害情形（不含交通事故）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損失工 時(天)	總合災 害指數	總工時 (百萬)
107	1	1	0	0.08	0	11	0	11.450
108	1	1	0	0.38	4	13	0	2.623

2. 本公司 107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辦理情形說明

A、107 年度：(4 件；含工作交通事故 3 件)

(a) 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同仁游士，於 107 年 5 月 2 日騎乘個人摩托車欲前往大同鄉公所洽公，不慎於途中發生自摔事件並與反光導標碰撞，經醫院急診室檢傷後發現游士富煜於尺骨、橈骨與肱骨發生脫臼，並尺骨關節處發現骨折及裂

傷，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返回工作崗位，損失 83 日。(交通事故)

(b)第五區管理處竹崎營運所觸口淨水場同仁吳士國賢，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點 30 分與另一位同仁進行場站交接作業，巡場時行經沉澱池與快濾池間走道集水渠上不慎踩踏格柵板，格柵板突然脫出腳陷入溝渠內致左肩膀撞擊走道欄杆受傷住院，已於 7/24 日出院回家療養。

(c)第五區管理處嘉義給水廠同仁張修銘前往嘉義市政府送公文，在市政府門口廣場因大雨過後路面潮濕，致行走不慎滑倒受傷，該士先自行前往國術館，再至國泰檢驗所後，再至台中榮總嘉義分院就診，經急診醫師診斷為右手腕骨折，開刀治療後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出院返家休養中。(交通事故)

(d)第五區管理處虎尾服務所同仁郭士金城於 107 年 07 月 26 日下午於東勢鄉新坤村新吉路 39 號結束修漏工程監造後，騎公務機車返回辦公室途中約於 18 時 20 分在褒忠鄉龍岩村 158 甲與龍岩路口號前，因對向車道汽車超車跨越雙黃線，郭士受到驚嚇且在車燈強力照射下，不慎機車連人跌落路邊水溝，檢查結果右小腿及左小腿骨折，需開刀住院治療。(交通事故)

B、108 年度(至 108 年 3 月底計 4 件；含工作交通事故 3 件)

(a)第五區管理處西螺服務所同仁李秋緻，於本(108)年 1 月 2 日下午騎機車前往供水轄區辦理水質檢測作業，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行經市場北路 282 之 1 號附近道路，因小貨車突然右轉，造成碰撞事故，經救護車送往雲林基督教醫院，檢查身體多處挫傷、撕裂傷，經 X 光及斷層掃描檢查後，醫囑返家再自行觀察休養，損失 21 日。(交通事故)

(b)第五區管理處西螺服務所同仁李士，於本(108)年 1 月 16 日上午至雲林縣二崙鄉文化路 61 號，進行用戶外線維修作業，於施作伸縮接頭螺栓固定中，右手中指遭扳手夾傷

並於 1 月 17 日至大林慈濟醫院開刀住院，住院觀察休養中，損失 13 日。

(c) 第四區管理處草屯營運所同仁張慶裕，本(108)年 01 月 23 日上午 9 點由該所出發辦理抄表稽複查作業，於 9 點 05 分行經御富路至御富路 158 巷預定右轉進入御富路 158 巷時，遭後方轎車追撞導致受傷。(交通事故)

(d) 第六區管理處漏水防治課劉正達同仁於本(108)年 02 月 19 日奉派執行檢漏公務，於北區成功路與臨安路口前往執行公務路上，因與機車發生車禍，致倒地受傷被送往署立台南醫院急救，醫生囑咐需開刀並休養 3 個月。(交通事故)

3、本公司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1)本公司 107 年迄 108 年 3 月底承攬商職業災害情形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	總工時(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107	2	0	2	0.44	4.488	(a).中區工程處辦理「寓埔取水口及原水抽水站工程」，於工區內辦理第三層圍令施工吊裝作業，疑因移動式起重機(吊車)之外伸支撐座未設置支撐強度較佳之鋼板，導致支撐座貫入地面鬆軟土層，造成吊車傾覆，傾覆時於上層橫樑上指揮之勞工，不慎墜落撞擊受傷昏迷，經緊急送醫後急救無效死亡。 (b).南區工程處辦理之「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興建工程」於 107 年 9 月 6 日在實習廠施作模板時，不慎由施工架上墜落至防墜安全網再由防墜安全網撞擊突出之地樑，經送奇美醫院柳營分院急救，因該員尚有其它病症(肝硬化、腎功能異常等病史)導致其他併發症，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經醫院宣告死亡。
108	0	0	0	0	0	無

(2)本公司 107 年迄 108 年 3 月底止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2 件)：

A 中區工程處辦理之「寓埔取水口及原水抽水站工程」，承攬廠商宥林工程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於寓埔工區辦理第三層圍令施工吊裝作業，疑因移動式起重機(吊車)之外伸支撐座未設置支撐強度較佳之鋼板，導致支撐座貫入地面鬆軟土層，造成吊車傾覆，傾覆時於上層橫樑上指揮之勞工不慎墜落撞擊受傷昏迷，本案重行修正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於 107 年 9 月 4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函復洽悉。

B 南區工程處辦理之「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興建工程」，由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造，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施工，107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6 分左右模板工人高新一於本工程 E 區測漏實習廠施作模板時，不慎由施工架上墜落至防墜安全網再由防墜安全網撞擊突出之地樑，經送奇美醫院柳營分院急救，初步受傷觀察其狀況 (1.意識清楚 2.無外傷 3.肋骨部分疼痛)，該名勞工於 107 年 9 月 8 日轉至普通病房狀況穩定，107 年 9 月 17 日該名勞工感覺不舒服，經醫院檢查時發現右胸有血塊淤積並發現左肺部有發炎後進行手術後轉入加護病房且持續給予抗生素治療發炎，因該員尚有其它病症 (肝硬化、腎功能異常等病史) 導致其他併發症，107 年 9 月 25 起陷入昏迷斷層掃描後發現該員因肝硬化及其他因素導致左側顱內出血，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25 分經醫院宣告死亡，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函復洽悉。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第 1 季 (1-3 月) 安全衛生績效評量結果，詳如附件 2「績效指數評分表」。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08 年第一季（1~3 月）工安督導查核（含機動）及走動管理累計 36 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 189 項次（含書面 83 項次及現場 106 項次），督導查核紀錄均送各受查單位加強辦理改善，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2、108 年第一季（1~3 月）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如下表：

(1) 「書面」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一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8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定期(作業)檢查：一般車輛(三個月、每日)、車輛系營建機械(每月、每日)	28	33.73%	28	33.73%
2	承攬商施工期間每日辦理	8	9.64%	8	9.64%
3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名冊、簽到紀錄及課程內容等	7	8.43%	7	8.43%
4	各級承攬商勞工保險資料	4	4.82%	4	4.82%
5	在職勞工不得少於 3 小時；營造作業增列 3 小時	4	4.82%	4	4.82%
6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單	4	4.82%	4	4.82%
7	告知事項包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	3.61%	3	3.61%
8	召開協議組織繪議及危害告知之紀錄函送承攬商。	3	3.61%	3	3.61%
9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明確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作業主管。	3	3.61%	3	3.61%
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3.61%	3	3.61%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一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8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1	職安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	3.61%	3	3.61%
12	危險性之機械操作或特殊作業人員	3	3.61%	3	3.61%
13	作業檢點：營造作業(含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混凝土、施工架、模板支撐)及局限空間作業檢點表	3	3.61%	3	3.61%
14	抽查工作場所負責人、職安人員、相關作業主管及急救人員當日在場執行職務	2	2.41%	2	2.41%
15	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1	1.20%	1	1.20%
16	自動檢查計畫	1	1.20%	1	1.20%
17	露天開挖計畫	1	1.20%	1	1.20%
18	急救人員	1	1.20%	1	1.20%
19	各級承攬商勞工名冊	1	1.20%	1	1.20%
20	工作場所連繫、調整及巡視紀錄	0	0.00%	0	0.00%
	合計	83	100%	83	100%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一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8 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	------	--------------------	--------------	----------------------	------------------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一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8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電氣設備設置隔板及漏電斷路器(設置接地線)	13	12.26%	13	12.26%
2	SDS、GHS 標示	10	9.43%	10	9.43%
3	高壓氣體設施(包含固定、消防、滅火器及標示)	9	8.49%	9	8.49%
4	當日機械設備作業檢查及檢點紀錄	9	8.49%	9	8.49%
5	當日危害告知及於全部勞工	7	6.60%	7	6.60%
6	使用道路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或交維設施	6	5.66%	6	5.66%
7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6	5.66%	6	5.66%
8	高度超過 1.5m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5	4.72%	5	4.72%
9	車輛機械迴轉半徑禁止進入標示	5	4.72%	5	4.72%
10	人員安全帽工作證標示	4	3.77%	4	3.77%
11	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品質標準	4	3.77%	4	3.77%
12	工程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防護器具)	3	2.83%	3	2.83%
13	環境整理整頓	3	2.83%	3	2.83%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一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8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4	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架每周定期檢查	3	2.83%	3	2.83%
15	2m 以上施工架寬 40cm 以上，踏板間 縫隙 3cm 以下	3	2.83%	3	2.83%
16	吊掛用具無顯著變形及有防脫裝置 (吊運作業半徑內嚴禁人員進入)	3	2.83%	3	2.83%
17	高壓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	3	2.83%	3	2.83%
18	車輛性營建機械迴轉半徑專人指揮 監督	2	1.89%	2	1.89%
19	機械傳動帶應有防護措施	2	1.89%	2	1.89%
20	暴露之鋼筋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 套	1	0.94%	1	0.94%
21	各作業主管實際在場指揮勞工作業	1	0.94%	1	0.94%
22	施工架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 或鐵線代替	1	0.94%	1	0.94%
23	2m 以上開口設護欄、護蓋、安全網 或安全母索	1	0.94%	1	0.94%
24	作業場所入口處公告	1	0.94%	1	0.94%
25	當日專人檢點換氣裝置紀錄	1	0.94%	1	0.94%
	合計	106	100%	106	100%

3、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於 108 年第一季（1~3 月）至各單位辦理工安督導（含機動）查核情形臚列如下表所示：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	北工處 (108.01.04)	員峽淨水場新建變配電站工程	5	108.01.22
2		員峽淨水場廢水處理設備改善工程	5	
3	※第四區處 (108.01.08)	麗園停車場鑿井工程(一)	3	108.01.17
4		麗園停車場鑿井工程(二)	2	
5	※第三區處 (108.01.10)	苗栗市文發路汰換管線工程	2	108.01.25
6		苗栗市嘉新路五谷路汰換管線工程	1	
7	南工處 (108.01.11)	鳳山淨水場民生送水幹管汰換管線工程(二)	9	108.01.24
8		大泉場至澄觀路送水幹管(一)工程	6	
9	第六區處 (108.01.15)	玉井區台 3 線 375K+000~377K+000 汰換管線工程	9	108.01.23
10		中西區府前路(西門路至永福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6	
11	中工處 (108.01.29)	台中-鐵路線空廊道備援送水管(三)之三	11	108.02.20
12		台中-鐵路線空廊道備援送水管(二)之一	7	
13	北工處 (108.02.23)	浮洲加壓站工程	8	108.03.29 複查
14		光復加壓站 4000 立方公尺配水池及機電	9	
15	第二區處 (108.02.26)	觀音區玉林路及大園區果林路汰換管線工程	6	108.03.14
16		楊梅區校前路新江路供水管線工程	4	
17	第一區處 (108.03.05)	淡水區埤島里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及戶外線工程	4	108.03.14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8		新北市淡水區樹林口汰換管線工程淡水區	6	
18	中工處 (108.03.12)	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送水管(五)	6	108.03.28
20		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	7	
21	※第6區處 (108.03.12)	王井區中正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2	108.03.29
22		王井區台20線34k+000~35k+250汰換管線工程	2	
23	第十二區處 (108.03.14)	板新廠二期分水井增設工程	8	108.03.29
24		三峽區大同路光明路及民生街1巷等汰換管線工程	7	
25	※第5區處 (108.03.15)	馬馬稠後產業園區自來水專管工程-水上場至高速公路(2)	3	108.03.29
26		嘉縣嘉135線0K至2K+100M汰換管線工程	3	
27	第十一區處 (108.03.19)	彰化-烏溪取用伏流水工程(土建及管線)	10	108.04.08
28		二水-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沙崙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8	
29	第四區處 (108.03.20)	臺中市清水區裕嘉里、臨江里等五個里延管工程	4	107.12.13
30		大安區福興里延管工程	11	
31	※第2區處 (108.03.22)	大溪區美華里坑底地區汰換管線工程	2	改善中
32		龍潭三坑里汰換管線工程	2	
33	第七區處 (108.03.28)	萬丹鄉水泉村巷道延管工程	7	改善中
34		萬丹鄉丹榮路供水延管工程(一)(萬丹路二段至和平東路)	9	
35	北工處 (108.03.30)	浮洲加壓站工程	6	簽辦中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36		光復加壓站 4000 立方公尺配水池及機 電工程	3	
合計	18 單位次	36 件次	185 項	

備註：註記“※”者為機動工安督導案件。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勞動部辦理「108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一案，本(108)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1 日接受推薦及自薦，奉李總工程師於本(108)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 108 年度第 3 次工程督導會報中裁示：請三個工程處於 4 月中旬前各提報 1 件參選，並請工環處於 4 月下旬進行輔導作業。
- 2、工安環保處已於本(108)年 4 月 1 日函請所屬各區工程處各提報 1 件工程參加：
 1. 北區工程處函復經檢討在建工程並無適合案件可參選，刻簽呈總工程師核示中。
 2. 中區工程處提報三義交流道至三義減壓池 1000m/m 管線接續工程(潛盾)，契約金額 25,350 萬元(參加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營事業 B 組)，目前進度 29%符合資格。
 3. 南區工程處提報支「大泉場至澄觀路送水幹管(一)工程」，契約金額 25,116 萬元(參加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營事業 B 組)，目前進度 94.01%未符合資格，致擬請南區工程處再行檢討提報另案工程參選。
- 3、統計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第一季(1 月至 3 月)製作安全衛生海報計 3 次，張貼於總管理處 1 樓工安佈告欄，同時辦理全公司電子網路工安宣導計 6 次，以及發布「健康報報」雙月刊健康訊息，擴大安全衛生宣導效果，強化全體員工之危安意識。
- 4、經濟部國營會本(108)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22 日分別召開「強化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管理制度檢討會議」及「責任中心績效與績效獎金之

關聯性及工安事故與獎金關聯性檢討會議」，要求本公司研商「KPI 工安占比、工安與單位績效、員工之平時考績及績效、升遷及獎金互相結合如何落實，並訂定致災單位主管、督導副主管、經理、領班、檢驗員等視業務執行失誤情形進行懲處，並列入年度考績及績效，且半年內不得參與升遷。本公司擬修訂相關規定如下：

(1)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衛生職災事故及業務績優獎懲表」(區工程處部分)：

i. 可歸責於監造單位之區工程處工作者(含承攬商)發生第 1 件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1. 處長及業管副處長各記申誡 2 次。

2. 監造單位主管記申誡 2 次。

3.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即監造人員)記過 1 次。

ii. 非可歸責於監造單位之區工程處工作者(含承攬商)發生第 1 件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1. 處長及業管副處長各記申誡 1 次。

2. 監造單位主管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即監造人員)各記申誡 1 次。

iii. 以上均列入年度考績。

(2)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衛生職災事故及業務績優獎懲表」(區管理處部分)：

A. 可歸責於監造單位(或業務管理單位)之區管理處工作者(含承攬商)及營運管理等發生第 1 件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1. 處長及業管副處長各記申誡 2 次。

2. 監造單位主管記申誡 2 次(指工程職災事件)。

3.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即監造人員)記過 1 次(指工程職災事件)。

4. 廠所單位主管申誡 2 次(指營運管理職災事件)。

5. 業務承辦(或管理)人員記過 1 次(指營運管理職災事件)。

B. 非可歸責於監造單位(或業務管理單位)之區管理處工作者(含

承攬商)及營運管理等發生第 1 件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 I. 處長及業管副處長各記申誡 2 次。
 - II. 監造單位主管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即監造人員)各記申誡 2 次(指工程職災事件)。
 - III. 廠所單位主管申誡 2 次(指營運管理職災事件)。
 - IV. 業務承辦(或管理)人員申誡 2 次(指營運管理職災事件)。
- C. 以上均列入年度考績。

(3)若發生可歸責於監造單位(或業務管理單位)之區工程處(或區管理處)工作者(含承攬商)及營運管理等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致災單位之下列人員於重大職業災害事件發生日之翌日起半年內不得參與陞遷：

- A.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即監造人員)(指工程職災事件)。
- B. 業務承辦(或管理)人員(指營運管理職災事件)。
- C. 其直屬之基層主管(股長)、中階主管(主任或課長或廠長等)。

(4)對於本公司 108 年重大職業災害事故預防績效部分，修訂責任中心「工安管理績效」評分標準如下：

- A. 若區管理處(或區工程處)於年度內發生與前一年度同類型之工作者(含承攬商)及營運管理等重大職業災害事件，加重處分，由責任中心指標項目「工安管理績效」評分標準內：
 - I. 區工程處加扣其總得分 10 分。
 - II. 區管理處加扣其總得分 10 分。
- B. 若 108 年度區管理處(或區工程處)發生之工作者(含承攬商)及營運管理等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超過該區管理處(或區工程處)106 年度已發生之工作者(含承攬商)及營運管理等重大職業災害事件，加重處分，由責任中心指標項目「工安管理績效」評分標準內：
 - I. 區工程處每增加 1 件，加扣其總得分 10 分。
 - II. 區管理處每增加 1 件，加扣其總得分 10 分。

(5)工安管理績效與員工績效獎金互相結合～『以 106 年度台水公司
責任中心核給區管理處(前 3 名)之效率獎金 (概算平均數)(例)』

職稱	一級正副主管		監造(或管理) 單位主管(主 任或課長或廠 長等)	監造人員或業務 承辦(或管理)人員	
	處長 (12 等 10)	副處長 (11 等 12)	中階主管 (10 等 11)	職員 (8 等 11)	工員 (8 等 11)
原規定： 依該區處責任中心績效核給之當年度經營績 效獎金～「效率獎金」(元)	12,100	11,000	10,500	9,100	5,200
修正規定：(108 年度起適用) 1.區工程處(或區管理處)年度內若發生第 1 件 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致災單位之相關權責人員等，其應核給之當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效率獎金」折半發給 (元)。	6,050	5,500	5,250	4,550	2,600
2.區工程處(或區管理處)年度內若發生第 2 件 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致災單位之相關權責人員等，若為同一人， 其應核給之當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效率獎 金」不予發給。	0	0	0	0	0
3.區工程處(或區管理處)年度內若發生致災情 節重大之職業災害事件，其死亡人數 2 人 (含)以上者： 致災單位之相關權責人員等，其應核給之當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效率獎金」不予發 給。	0	0	0	0	0

決議：

- 1、除本業務工作報告十二之 4、(3)「若發生可歸責於監造單位(或業務管理單位)之區工程處(或區管理處)工作者(含承攬商)及營運管理等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致災單位之下列人員於重大職業災害事件發生日之翌日起半年內不得參與陞遷。」，是否須配合國營會之要求應比照台電公司之規定，即員工職災 2 年內、承攬商 1 年內不得參與陞遷，尚待國營會之正式公函再行檢討研議外，餘工環處之業務工作報告，洽悉。

- 2、有關 107 年第五區管理處所發生之本公司員工職業災害，亦為本公司其他單位有相當高可能性發生之狀況，致請各區管理處應多加注意轄屬各場站環境中可能潛伏之危害因子，並即時加以排除。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工安環保處）

案由：為落實「加強及提高在建工程不預警工安抽查頻率」，以加強承攬商之職安衛管理，期避免及減少職災事件之發生。建請同意各區管理處(區工程處)視業務需求，以「工程管理費」採租賃交通工具(含司機)辦理在建工程不預警工安抽查，如說明，敬請審議。

說明：

- 1.受公務機關司機遇缺不補政策影響，目前各區管理處(區工程處)均面臨司機及公務車輛不敷使用之窘境；各區管理處(區工程處)職安單位於申請使用公務車輛派車均須提早申請或因公務車輛不足致影響工安抽查作業及無法落實承攬商之「加強及提高在建工程不預警工安抽查頻率」政策。
- 2.另各區管理處(區工程處)遇總處工安督導小組辦理承攬商不預警工安督導查核，亦偶需協調其他已排定之公務行程車輛及司機，致影響其他業務之正常推展。
- 3.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已明定「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可由工程管理費支用，再查台銀共同採購契約已含車輛租賃(另有司機勞務)可供選擇採購。

辦法：本提案如獲決議通過，將函請各區管理處(區工程處)視業務需求，採租賃交通工具(含司機)辦理工安抽查並於相關工程之「工程管理費」項下列支，以落實在建工程之不預警工安抽查及加強承攬商之職安衛管理，期避免及減少職災事件之發生。

決議：

- 1、本公司總管理處工程督導小組(或工安督導小組)暨各區管理處(工程處)之工程抽查小組(或工安抽查小組)於辦理工程督導(或工安督導)及抽查作業之當日，得視業務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後採租賃交

通工具(如計程車或一般租賃車行)辦理，其費用並於相關工程之「工程管理費」項下列支。

- 2、因本公司新進員工多數不具備手排車駕照亦不會駕駛手排車輛，為行車安全，請行政處研議於日後辦理各項工程車輛採購時，儘量以採購自排車為主。

提案二（提案單位：工安環保處）

案由：為關懷本公司員工在職喪亡，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共患難之互助精神，建請同意由本公司企業工會推展訂定「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以安定喪亡員工家屬生活，如說明，敬請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前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施行類此員工喪亡之互助金制度多年，原立意甚佳！確可解決喪亡員工家屬一時燃眉之急及其遺眷之生活安定。惟約二十年前，該制度推行卻遭公司部分高階主管前輩們強制要求將退休人員亡故者亦納入得領取該互助金，肇致公司絕大部分員工之不滿及紛紛退出，迄今該互助金制度已名存實亡(至 108 年 3 月底，參加人數 490 名)，失去原立案宗旨，殊為可惜！
- 2.查臺灣石油工會及台糖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等均訂有如：「臺灣石油工會會員傷亡互助辦法」及「台糖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等，以發揮會員互助精神，安定會員家屬生活之上開會員喪亡互助辦法。
- 3.復查本公司近 5 年來在職員工喪亡者，經統計如下表：

本公司近 5 年 在職員工喪亡人數統計表

年齡層 年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5 歲	合計 (人)
103	0	1	2	8	3	14
104	0	1	0	6	1	8

年齡層 年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5 歲	合計 (人)
105	0	0	1	2	0	3
106	0	0	0	0	6	6
107	0	0	1	4	1	6

以本公司現職工會會員數(含贊助會員)約 5,800~5,900 餘人，若會員遇有在職喪亡者，由互助會員每人互助新台幣 100 元，即有近新台幣 60 萬元(若每人互助新台幣 200 元則有近新台幣 120 萬元)，實可解決喪亡員工家屬一時燃眉之急及其遺眷之生活安定。

- 4.本建議推展擬定之企業工會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為避免發生類前退休人員亡故者，亦圖爭領互助金之不公現象，建請應明定「會員離職、退休、服役或留職(資)停薪者，自生效日起，停止本辦法之互助權利及義務。但除因病需長期療養而辦理留職(資)停薪者，經申請為贊助會員仍適用本辦法外，服役或留職(資)停薪者於復職時，回復本辦法規定之互助權利與義務。」。

辦法：本提案如獲決議通過，將函請本公司企業工會研議推展訂定「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以安定本公司在職喪亡員工家屬生活。

決議：本提案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共患難之互助精神，立意甚佳。惟因涉及企業工會會員權益，請函送本公司企業工會研議辦理。

九、臨時動議：

臨提一（提案單位：劉委員昌仁）

案由：本公司員工因公死亡撫卹辦法已十多年未進行修正，其認定標準嚴苛，公司是否應參照其他國營事業相關規定來修訂公司相關規定，如說明，敬請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雖已訂有員工因公死亡撫卹辦法之相關規定，但認定方法

嚴苛，從未有員工得符合規定獲得撫卹。相關辦法是否應參考其他國營事業相關規定重新檢討？

2. 本公司企業工會於參訪北水處時，對該處所訂定之施工管理協約及工作規則，發現北水處訂有員工父母死亡之喪葬補助費，本公司卻無相關規定。

辦法：基於照顧員工立場，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應重新檢討公司員工喪葬撫卹之相關規定是否合宜，並建議應比照其他國營事業規定來訂定或修訂規則。

決議：有關劉委員之提案，請人力資源處錄案辦理，並請在不影響公司財務狀況下，研議檢討是否可修訂辦理。

十、散會：同日下午 4 時整。

108 年第二次職安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彙整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